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585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非訟代理人 詹玫芳

相 對 人 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寰

相 對 人 邱奕寰

相 對 人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靜好

相 對 人 曾靜好

相 對 人 胡睿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奕寰、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靜好、胡睿鈞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與第三人葉明熾、葉明勳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億柒仟壹佰捌拾捌萬

元，其中之參億貳仟伍佰貳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對相對人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奕寰、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靜好、胡睿鈞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奕寰、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靜好、胡睿鈞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與第三人葉明熾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億貳仟參佰柒拾萬元，其中之貳億壹仟壹佰伍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對相對人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奕寰、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靜好、胡睿鈞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奕寰、曾靜好、胡睿鈞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捌仟參佰陸拾萬，其中之肆仟柒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對相對人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奕寰、曾靜好、胡睿鈞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共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1 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聲請。

07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